

证券代码：000698 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：2012-016

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2010年6月7日，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2010年9月3日，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委员会审核，同意公司发行最高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，注册额度自2010年8月24日起两年内有效。2010年9月9日、2011年8月18日公司成功发行了两期金额各为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。（其中2010年9月9日发行的一年期5亿元短期融资券在到期后已归还，根据短期融资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，在两年的有效期内，核准的发行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即公司在2011年8月18日这一时点，尚有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，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10-028、2010-036、2010-038、2011-018 相关内容）

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委员会审核备案，本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的“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”，现发行工作

已结束。本次发行为平价发行，发行价为 100 元/百元面值；期限为 365 天，从 2012 年 6 月 27 日起开始计息，利率为 4.16%，扣除发行费公司实际到位资金 49,800 万元。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至此，公司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已全部发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